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2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

被告 炭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奕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炭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曾奕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0萬5,6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炭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炭吉公司)、曾奕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炭吉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日邀同被告曾奕鈞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被告炭吉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800萬元限額內願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炭吉公司於111年12月6日向原告各借160萬、640萬元(合計800萬元)之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6日起至116年12月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目前年息為3.25%)按月計付，還本付息方式為每月6日依年

01 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
02 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3 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
04 0%加付違約金。(二)詎被告炭吉公司上開二筆借款僅依約攤還
05 本息至112年8月6日止即未再依約繳付，經原告催討，被告
06 炭吉公司仍置之不理，是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及
07 第6條第1項等約定，上開2筆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且依借據
08 第6條約定，被告炭吉公司除應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
09 外，並自逾期之日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之1
10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而被
11 告東芮公司迄今尚積欠本金共700萬5,684元（第一筆借款積
12 欠本金140萬1,137元、第二筆借款積欠本金560萬4,547元）
13 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被告曾奕鈞既為連
14 帶保證人，應與被告炭吉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法提
15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炭吉公司、曾奕鈞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
1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
19 書、借據等影本（原本經原告於113年12月3日當庭提出，閱
20 後發還）、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
21 暨掛號郵件（見本院卷第25、27至33、35至38、39至61頁）
22 等件為證，且被告炭吉公司、曾奕鈞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
2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
24 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
25 段，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
28 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劉馥瑄

06 附表：

07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1	160 萬元	140萬1,137元	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2年9月7日起至113年3月6日止	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	640 萬元	560萬4,547元	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2年9月7日起至113年3月6日止	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700萬5,684元				